

# 行政院交通類民國 39 至 60 年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## 壹、緣起及目的

國家檔案移轉辦法第 4 條規定，屆滿移轉年限之檔案，移轉前各機關應先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，經鑑定仍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，應編製檔案移轉目錄，併同鑑定報告，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程序，函送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。為協助機關辦理上開檔案鑑定工作，順遂後續檔案鑑選及移轉事宜，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經蒐整相關資料，參考行政院組織相關法規、組織沿革與職掌、檔案分類架構及中華民國交通史等資料，依據機關檔案目錄案情分析結果，就行政院管有交通類檔案內容提列審選原則及重點(草案)，作為辦理行政院交通類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判定國家檔案之指引。

## 貳、依據

- 一、檔案法第 11 條。
- 二、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。
- 三、國家檔案移轉辦法。
- 四、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。
- 五、國家檔案徵集計畫（99 至 104 年）。

## 參、檔案審選範圍

本次檔案審選以行政院管有民國(以下同)39 至 60 年間交通類檔案為範疇，計有 2,123 案，主要包含運輸、通信、氣象及觀光等主題。

## 肆、檔案審選原則及重點

依據行政院管有 39 至 60 年間所有交通類檔案案情及國家檔案徵集審選原則與基準，並參考行政院組織沿革及職能、審選檔案主題背景與交通大事紀要等資料，研提審選原則及重點如下：

### 一、審選原則

(一) 具下列歷史及資訊價值之檔案優先鑑選移轉：

1. 涉及國家交通重要制度、決策及計畫者，如交通事業經營方針、解救航業危機方案、發展臺灣遊覽事業計畫等。
2. 涉及國家交通重要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及解釋者，如戰時臺灣地區公路交通管制辦法等。
3. 涉及交通部或早期具特殊性業務功能委員會之沿革與編制，如交通事業資本清查委員會組織規程者等。
4. 對人民權益維護具有重大影響者，如民船被軍徵用遭損毀請求賠償等。
5. 具有重要歷史、社會文化或科技價值者，如戰時交通措施應變、封鎖大陸沿岸港口等。
6. 屬重大輿情或代表性人物之特殊個案，對政府政策或施政成效有影響者，如重大輪船或飛機失事事件處理等。
7. 涉及國家發展重要事項或具有學術研究或資訊價值者，如交通運輸工具運價及費率調整等。

(二) 因收受通報周知、收文轉發且無後續辦理事項之案件，或無關本機關業務職掌者，原則不予審選移轉。但具重要歷史及學術研究價值者除外。

(三) 案情具發展性者，以全案進行審選及留存為原則；具關聯性者，則採完整及互補原則，並避免重複留存。

(四) 屬業務創舉者，得就首次並擇選代表性案件留存。

(五) 因業務整併或組織調整而承接之他機關檔案應納入審選移轉。

## 二、各類重點

(一) 行政、組織與人事

- 1、交通部組織法修正。
- 2、早期具特殊任務或功能性組織設置及組織法規訂定與修正。
- 3、交通政策、重大措施、方案、綱領、計畫。

(二) 鐵路

- 1、重要鐵路之規劃、開闢、興建，如北迴鐵路。

- 2、早期鐵道調車場興建及選址。
- 3、臺灣鐵路幹線電氣化規劃。
- 4、市區鐵路地下化之規劃與評估。
- 5、重要鐵路建設擬向外國貸款。
- 6、鐵路運輸價格調整。
- 7、重大列車事故處理。
- 8、國共內戰之鐵路資產問題。
- 9、臺灣鐵路管理局隸屬權爭議。

### (三)公路

- 1、重要公路之規劃、開闢、興建，如中部橫貫公路、麥克阿瑟公路（即北基新路）等。
- 2、早期公路路線調整改編。
- 3、早期交通部技術標準委員會審定之公路標準規範。

### (四)水運

- 1、戒嚴時期截獲外國輪船及封鎖政策、關閉大陸地區港口、海域。
- 2、重要或特殊機關組織之籌設與經營，如輪船招商局、航業發展中心。
- 3、解救航業危機方案、措施及計畫。
- 4、早期開闢國際水運航線。
- 5、重要港口闢建、改隸、開放、修築。
- 6、重大輪船失事事件報告。
- 7、戰時船舶徵召措施。
- 8、早期輪船徵用與補（求）償。

### (五)航空

- 1、遺留中國之航空公司產權處理案情及兩航事件之後續處理，如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資產讓售。
- 2、民用航空運輸隊改組。
- 3、退出與重新加入國際民航組織。

- 4、重要航空站開闢、整建、更名及其相關發展計畫，如松山機場擴建為國際機場。
- 5、早期開闢國內及國際航空航線。
- 6、早期民航班機失事事件報告。
- 7、航權歸屬權爭議。
- 8、外國與大陸地區通航之因應措施。
- 9、美援補助機場工程施作。

#### (六)郵電

- 1、早期國內郵電資費調整。
- 2、郵票發行之代表性個案，如郵遞區號郵票。
- 3、放寬設置民營廣播電台及彩色電視開播。
- 4、早期與外國電信合作互惠及開辦與各國郵政匯兌業務。
- 5、戰時通信管制及應變措施。
- 6、戒嚴時期與大陸地區往來郵件檢查及廣播干擾。
- 7、郵政之中國代表權爭議。
- 8、電視節目開播及爭議。

#### (七)氣象

- 1、重要或代表性氣象台之設立、移設及改制。
- 2、早期與外國氣象單位合作。

#### (八)觀光

- 1、早期國際觀光旅館申設之代表性個案。
- 2、重要或反映時代背景之計畫、建議與提案，如發展臺灣觀光事業計畫、臺灣觀光事業報告建議。
- 3、重要或特殊機關組織之籌設與經營，如中華觀光開發公司。
- 4、推廣觀光之代表性措施，如訂定中華民國觀光遠東年。
- 5、觀光事業主政權移轉。